2020年度现代服务业发展中心整体支出

绩效报告

一、部门概况

2020年度，现代服务业发展中心财政供养人员编制数11人、实际在职人数11人，属于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公益一类，机构设置根据编办核定只有本级，内设科室3个。现代服务业发展中心的主要职能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促进楼宇经济、现代服务业发展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负责全区楼宇管理服务，为区域楼宇经济发展提供组织、协调、服务等工作。负责督促落实区现代服务业工作的各项部署，组织协调区现代服务业发展日常工作。负责楼宇、企业的相关服务工作，搭建服务平台，优化营商环境。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按照绩效考核要求，本年度着力提质楼宇经济，大力发展服务业，各项工作进展顺利，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2020年初预算批复433.59万元，全年实际到位指标1464.08万元，上年结余55.4万元;实际支出1302.7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65.14万元，项目支出1037.58万元，本年结余216.76万元。

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65.1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44.37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2.17%，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20.7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83%，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7万元，占18.92%,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3万元，占81.08%。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部门执行公车改革，将公务用车上缴。

三、部门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2020年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对现代服务业发展中心专项经费进行了定期的检查，充分发挥监督作用，确保经费使用管理规范。

四、资产管理情况

2020年现代服务业发展中心新增和处置了一批资产，均按要求录入国资系统和账目，账实相符。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坚持楼宇经济提质增效：1、打造楼宇服务体系。持续深入推行重点楼宇“楼长制”，特色党建品牌“红色CEO智享汇”连续两年在楼宇服务中心举行开学、结业典礼。二是推进楼宇服务中心（站）建设。8月10日在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会议上区优化办推介我区楼宇服务工作经验。2、深化专业特色楼宇建设。长沙国金中心、中石油长沙大厦、湖南投资大厦在2020年度长沙市楼宇经济发展评价中荣获“长沙市特色楼宇”称号。3、盘活楼宇闲置资源。全区重点商务楼宇(含封顶待交付楼宇)共引进市场主体1318个，完成净招商面积27.1万平方米。4、试点楼宇提质增效，新培育税收亿元楼宇5栋。

坚持推进服务业发展：2020年三季度实现服务业增加值 779.60亿元，同比增长3.3％。2020年组织推荐长沙豆芽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原创知识成果数字化运营服务平台研发与产业化项目成功入选市服务业引导专项资金。我中心牵头负责的服务业发展综合考核工作，芙蓉区获得全市2019年度区县（市）二等奖。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1、预算编制不够精细化、科学化，存在个别项目绩效目标未量化的问题，不方便后期考核。2、内部控制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

七、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一）合理对项目效益目标进行量化

应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完善绩效目标编制过程的绩效管理机制，从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审核入手，加强财政资金的跟踪问效，及时纠正绩效偏差，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其次，编写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定量目标）时采用定量方法描述，从投入、产出和效益三个方面对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和量化，绩效目标值是对绩效内容确定具体值，其中对可量化的用数值描述。

（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形成系统的管理体制，加强对经费的使用管理。按工作要求把握经费使用进度，提高预算执行率，进一步压减年末结余结转数量，充分发挥资金效益。

 长沙市芙蓉区现代服务业发展中心

 2021年9月27日